

证券代码：833035

证券简称：大唐融合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相对人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p>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书面股份回购申请；</p> <p>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拟由控股股东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自终止挂牌后 24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p>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承诺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p> <p>（一）回购相对人</p> <p>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2、未出席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出席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投同意票的股东；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5、不存在因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7、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本次回购相对人指在符合回购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和已取得联系并拟申请回购但尚未签署回购协议的异议股东，具体回购相对人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9,000	1.4314%
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678	0.0963%
3	王云	1,000	0.0008%

(二)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准进行确认。

	<p>(四) 申请回购的方式</p> <p>(1)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生效之日起30日内。</p> <p>(2) 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 will 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p> <p>(3)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p> <p>1) 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必要信息。</p> <p>2) 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身份证明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 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p> <p>(4) 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将不再履行回购承诺。</p> <p>(5) 在上述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拟由控股股东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自终止挂牌后24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做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因承诺事项涉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且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上述 3 位投资者，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文静

联系电话：010-64431168

邮箱：wenjing_chen@bjdv.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胜古中路 1 号蓝宝大厦 A 座 303

四、备查文件

《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承诺函》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